|  |
| --- |
| **中華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09學年度二年制課程規劃一覽表**109.03.09 108學年度第10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|
| **必 修 科 目(共6學分)** |
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
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 |  |  | 書報討論 | 0 | 論文指導與研究 | 3 | 論文指導與研究 | 3 |
| 0 | 0 | 3 | 3 |
| **選 修 科 目（共 24學分）** |
| 企業實習 | 3 | 網路與教育心理學 | 3 |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| 3 | 機器學習 | 3 |
| 研究方法 | 3 | 社會網路分析 | 3 | 資訊管理專題 | 3 | 資訊與社會 | 3 |
| 資料探勘 | 3 | 組織行為專題研討 | 3 | 校務研究 | 3 | 多變量分析 | 3 |
| 資料庫管理實務 | 3 | 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 3 | 3 | 資料庫專業能力認證 | 3 | 大數據程式設計與資料分析 | 3 |
| 資料視覺化與分析 | 3 | 電子商務專題 | 3 | 進階資料庫管理實務 | 3 | Oracle Linux作業系統管理實務 | 3 |

備註:

※1.碩士班:必修6學分、選修24學分、書報討論0學分，畢業總學分：30學分

※2.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，每學期應修習一科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。

※3.依修業規定第三條碩士班學生須完成以下三項程序後，始可參加口試。

* 學生須於提出論文口試當學期開學二周內，填寫「論文題目審核表」，並通過審查核准口試。
* 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。
* 使用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提供之論文比對系統進行校核，再簽署「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」。

※4. 如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分數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請附上成績証明文件正本，得申請提前修習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，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，即可提前修習。

※5.碩士班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至多承認6學分。

※6.依修業規定第九條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並完成論文或代替學位論文之技術報告， 通過論文口試或技術報告口試後方准予畢業，授予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
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：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，請直接進入【新手上路→註冊者】，使可進行線上課程，完成課程該中心會核發證書，學生於取得證書後始可參加口試。